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残疾人事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中央财政拨付下达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13.02 万元，用于我区残疾人事业五个一工程、阳光家园、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和贫困白内障患者各项补助工作。

(二)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下达到独山子区的残疾人事业补贴资金分别是：五个一工程 0.25 万元、阳光家园 7.6 万元、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2.64 万元、贫困白内障患者补贴 1.2 万元和康复服务经费 1.33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区财政按上级下达指标和资金情况，及时要求执行单位作好转移支付程序，资金及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监控执行单位在资金补贴审核过程中，文件标准执行情况，确保执行预算单位工作展开顺利进行。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和要求，执行单位会同相关进行了摸底取证，结合独山子区残疾人实际符合文件政策补贴人数基本情况开展工作。

(2) 质量指标。

比照制定的完成年度补助任务指标人数合格率和完成年度补助任务指标资金使用合格率两项指标完成情况好。

(3) 时效指标。

执行单位在区财政监控管理下，年度内较好地完成中央财政下达的任务和批标。

(4) 成本指标。

无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无

(2) 社会效益。

惠及残疾人 and 家庭满意度高。

(3) 生态效益。

无

(4) 可持续影响。

区财政监控及时率、区财政资金指标到位率高，较好地保障残疾人事业资金良性收支和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